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與住宿生互助之精神，依據「本校住宿辦法第七章第二十一條」之相關條文制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住宿生因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，管理員得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，住宿生每學期記點數達 10 點（含）以上者，由管理員報請學生住宿中心辦理退宿處分，且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。若造成公共危險，損害學校或他人財產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三、凡記有違規點數（未達 10 點）者，次學年之住宿申請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，以候補方式辦理，且須視點數多寡排定候補序號，序號抽籤時程及方式，由學生住宿中心與學生宿舍自治會另行公告辦理。
- 四、住宿生住宿期間因優良表現者，得由管理員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，住宿生每學年記點達 10 點（含）以上者，由管理員報請學生住宿中心簽核免抽籤優先保留次學年住宿資格。
- 五、本細則僅係判定住宿資格之參考標準，相關違規或優良事蹟仍須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辦理。
- 六、記點方式分為：
  - （一）違規單一點數：每次違反規定者均扣相同之點數。
  - （二）違規累加點數：每次違反規定，依違規次數累加扣點（以扣 1-3 點為例，第 1 次扣 1 點；第 2 次扣 2 點；第 3 次以後均扣 3 點）。
  - （三）獎勵點數：符合獎勵項目，依規定點數範圍內登記加點，加點數額由學生住宿中心評定。
  - （四）記點原則以一人為單位，倘若屬各寢室之責任範圍，則應為寢室住宿生之共同責任。
  - （五）扣點及加點點數可相互抵消，惟 A 類之重大違規事項不適用。
  - （六）扣點及加點點數於每學年結束時歸零，次學年重新記點；惟 A 類之重大違規事項為學生在學期間均存在，不適用歸零重新記點之規則。
  - （七）違規記點得申請愛校服務抵銷違規點數，每 3 小時抵銷 1 點，惟 A 類之重大違規事項不適用。
  - （八）倘於申請次學年住宿程序期間或抽籤作業完成後，違反本施行細則相關條文，即記點並逕列候補名單，記點數達 10 點（含）以上者，取消次學年候補資格並勒令退宿。
- 七、依住宿辦法及相關規定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：

（一）違規扣點項目表（A 類：重大違規事項／B 類：一般違規事項）

類別 項次	違規事項	說明事由	扣點數
A-1	嚴重破壞宿舍秩序或違法行為。	禁止偷竊、偷拍、賭博、酗酒、鬥毆等行為或其他非法情事。	10 點 並勒令退宿
A-2	儲存危險或違禁物品。	儲放違法刀械武器或違禁藥物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	10 點 並勒令退宿
A-3	破壞門禁或相關安全設施。	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	10 點 並勒令退宿
A-4	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，無故缺席相關活動，經溝通未改	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享有優先住宿權與各項權利，應秉持服務之精神協處宿	10 點 並勒令退宿

	善者。	舍相關公共事務之義務。	
A-5	攀爬宿舍圍牆、門窗、建體等危險行為。		9 點
A-6	任意留宿外人或非該寢住宿生。	宿舍區為團體生活，同學應尊重他人權益，不得留宿外人或非該寢住宿生。	9 點
A-7	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帶領異性或非住宿生進入寢室。	異性或非住宿生僅能依規定辦理訪客登記後，於限定之公共交誼空間會客，如確有必要進入寢室（維修或搬運物品），須另行填報核准。	9 點
A-8	任意進入異性住宿區。	學生宿舍男女生分區住宿，住宿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異性住宿區內（綜合宿舍住宿生得因正當情形路經異性住宿區，但勿於該區域逗留）。	9 點
A-9	占用或頂讓床位。	住宿生以一人一床為原則，不得額外占用床位或頂讓床位予他人使用。	9 點
A-10	破壞公用物品、設施。		5-7 點
A-11	擅自開啟安全門或進入限制區域。	為確保住宿學生安全，非緊急危難狀況，勿擅自開啟安全門或進入公告之限制區域。	5-7 點
A-12	擅自進入他人寢室。	未經同意，不得擅入他人寢室；倘造成財物或人身安全之損害，除依校規懲處，將另行追究法律責任。	5 點
A-13	未經同意使用他人物品，造成他人損失或影響隱私者。	未經同意，不得擅動他人物品；倘造成財物或人身安全之損害，除依校規懲處，將另行追究法律責任。	5 點
A-14	任意借出門禁卡或擁有門禁權限之學生證。	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，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。	5 點
A-15	故意影響刷卡門或安全通道運作。	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影響刷卡門運作（包括非公共緊急狀況按壓緊急鈕進出者）。	5 點
A-16	任何造成公共危險之行為。	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如燃燒紙張或各類物品等。	5 點

B-1	深夜時間干擾公共安寧，經勸阻不聽。	深夜時間：每日 23 時至隔日 6 時。	5 點
B-2	擅自更換寢室。	寢室床位經排定後，未經同意不得私下更換。	5 點
B-3	違反菸害防治法。	宿舍區全面禁菸。	3-5 點

B-4	未使刷卡門妥善關閉或蓄意使外人進出。	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，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，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。	3-5 點
B-5	妨礙他人安寧，經勸阻不聽。	宿舍為休息、自習之場所，應保持適當音量，勿喧嘩吵鬧或從事會妨礙安寧之課業習作。	3-5 點
B-6	違規使用高耗電量電器。	為維護宿舍用電及防火安全，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裝接高耗電量電器，如冰箱、電磁爐、電鍋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除濕機、電暖爐等（女一舍須有特殊原因申請核准並繳交電費；女二舍、綜合宿舍須經報備登記同意後使用）。	3-5 點
B-7	於宿舍內使用危險物品。	不得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、易燃物，如酒精、瓦斯、煙火等。	3-5 點
B-8	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。	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（違反智慧財產權）。	3-5 點
B-9	非緊急情況下，任意使用防災逃生設備。	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、設備等；如滅火器、逃生緩降機等。	3-5 點
B-10	收容流浪動物或飼養寵物。	禁止在宿舍區飼養或餵食動物。	1-3 點
B-11	於宿舍區周邊違規停放車輛或影響通行之物品。	住宿生之汽機車應停放於所屬停車格中，不得有任意停放甚至影響他人進出之行為。	1-3 點
B-12	於公共空間常置私人物品或使用後未妥善清潔。	交誼廳、曬衣間、炊膳間等公共區域的整潔應由全體住宿生負責維護；住宿生應隨時保持宿舍環境清潔，個人物品不得隨意放置於公共空間。	1-3 點
B-13	汙損宿舍環境。	宿舍區未經許可禁止張貼、塗壁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，或不當汙損宿舍環境。	1-3 點
B-14	隨意棄置垃圾或任何影響環境清潔之行為。	宿舍應保持清潔，個人垃圾應確實分類後，自行攜至指定垃圾場丟棄。	1-3 點
B-15	嚴重影響他人之不良生活習慣，經溝通勸阻仍無改善者。		1-3 點
B-16	未於規定時間及程序內辦理宿舍相關手續或逾時辦理。	凡入住、退宿、借用公共空間、鑰匙、夜卡等相關手續，均應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，如未於規定時間或逾時辦理，且未能提出具體原因者，皆視為違規行為。	1-3 點
B-17	深夜時間未帶鑰匙向管理員借用鑰匙者（未持有效門禁卡	深夜時間：每日 23 時至隔日 6 時。	1-3 點

	進出者亦同)。		
B-18	離開寢室或公共空間未隨手關閉電器開關。	住宿生應養成環保習慣，節約能源，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。	1-3 點
B-19	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。		1-3 點

(二) 獎勵積點項目表

項次	獎勵事項	說明事由	加點數
1	檢舉 A 類 1~3 項違規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；防止類似災害者亦同。	違規 A 類為「重大違規事項」，恐造成公共安全遭受損害之虞，設立本項檢舉獎勵制度係積極提醒住宿生共同維護公共安全之觀念。	5-7 點
2	檢舉 A 類 5~9 項違規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		3-5 點
3	檢舉 A 類 10~16 項違規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		1-3 點
4	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表現優良者。	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平時表現或期末評鑑優良者（每學期評鑑乙次）。	1-5 點
5	參與宿舍生活服務隊（服務學習）表現優良者。	學生住宿中心或學生宿舍自治會招募之志工（每學期評鑑乙次，且學期間服務時數 20 小時以上）。	1-5 點
6	參與宿舍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者。	參與學生住宿中心或學生宿舍自治會舉辦之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者（每學期評鑑乙次）。	1-5 點
7	申請建議具體辦法改善住宿環境或相關規定，並經採納實施者。	由學生住宿中心認定（每學期評鑑乙次）。	1-5 點
8	協助維護設施或設備，成效良好者。	由學生住宿中心認定（每學期評鑑乙次）。	1-3 點
9	主動清潔宿舍環境，成效明顯者。	由學生住宿中心認定（每學期評鑑乙次）。	1-3 點

八、宿舍管理員得依第本細則第七條視住宿生違反事項開立「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為規記點通知單」。

九、學生宿舍自治會得依本細則第七條視住宿生各項服務事項，提報獎勵建議名冊供學生住宿中心期末評量敘獎參考。

十、本細則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相關代表開會審議，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